

共和县江西沟镇莫热村2025年美丽宜居村
庄整治提升以工代赈财政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弘道竞磋（工程）2025-003

采 购 人：共和县交通运输局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弘道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06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14
第四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33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35
第六部分 磋商及项目要求	94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共和县江西沟镇莫热村2025年美丽宜居村庄整治提升以工代赈财政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5 年 07 月 14 日 09 时 30 分（北京 时间）前上传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青海弘道竞磋（工程）2025-003

项目名称：共和县江西沟镇莫热村2025年美丽宜居村庄整治提升以工代赈财政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410000.00 元；

最高限价：1410000.00 元；

采购需求：建设路基宽度6.5米、路面宽度6.0米、混凝土硬化道路1.05公里及附属配套设施等。

本次采购工程划分为 1 个标段，工期要求如下：

计划工期：122 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08 月01日，计划交工日期：2025 年 11 月 30日（实际开工日期以监理人下达的开工指令为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客观原因对工期造成的影响，对于采购人提出的工期调整，供应商应无条件接受）。

工程质量：应满足国家相关技术标准的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安全目标：满足国家、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采购人的相关规定。

施工地点：江西沟镇莫热村。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提供下列材料：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2024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扫描或复印件 清晰可辨，明示可见，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也可 以提供近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 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 供应商应当满足《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要求：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后未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信息，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后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后未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后，未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需提供相应网站的查询截图，查询时间为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10 天内）；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取消磋商资格；

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1）本次采购项目不接受联合体，不组织踏勘现场，不召开采购预备会。

（2）根据《青海省公路局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要求的通知》（青公审〔2023〕63 号文）本次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6. 其他资格条件

（1）资质要求：供应商须同时具备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三级(含)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供应商还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其中， 供应商拟派的项目经理须具备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含）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并在有效期内。

（2）信誉最低要求：依据《关于进一步规范公路建设招标投标领域信用评价应用工作的通知》（青交函〔2024〕10 号）文件，不再限制C 级、D 级信用等级企业参与青海省公路建设项目投标。凡被青海省交通运输厅、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取消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该区域建设市场且在处罚期内的施工企业不得参加本项目。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07 月 01 日 00:00 时至 2025 年 07 月 08 日 00:00 时（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

方式：供应商从“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采购文件（网址：<https://www.zcygov.cn>）。

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提示：

（1）本项目采购文件免费获取。

（2）供应商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并下载采购文件后才视作依法参与本项目。如未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内完成相关流程，引起的无效行为责任自负。

（3）本次采购活动实行电子化采购，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全过程中凡涉及系统操作请详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07 月 14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青海弘道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室组织远程解密、远程不见面线上解密，供应商须在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响应文件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开启（竞争性磋商方式）

时间：2025年07月14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西宁市城北区美丽水街九号公馆30栋（九号公馆西区东南门）

开启方式：本次采购项目采用线上进行，线上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必须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至电子开评标系统。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公告在《青海政府采购网》、《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2）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天谷CA 400-087-8198。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名称：共和县交通运输局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0974-8525657

联系地址：海南藏族自治州共和县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青海弘道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女士

地址：西宁市城北区美丽水街九号公馆30栋（九号公馆西区东南门）

联系方式：0971-353112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女士

电话：0971-3531120

青海弘道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07 月01日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采购项目名称	共和县江西沟镇莫热村2025年美丽宜居村庄整治提升以工代赈财政项目
2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弘道竞磋（工程）2025-003
3	采购人	共和县交通运输局
4	采购代理机构	青海弘道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6	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
7	采购预算控制额度	采购预算：1410000 元；最高限价：1410000.00 元
8	分包	☒ 允许分包的专项工程:交通安全设施工程；对分包人的资格要求： 公路交通工程（公路安全设施分项）二级（含）及以上资质。
9	磋商要求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部分
10	供应商资格条件	1. 供应商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提供下列材料：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2024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扫描或复印件清晰可辨，明示可见，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 也可以提供近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

		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 供应商应当满足《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要求：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后未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后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后未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后，未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需提供相应网站的查询截图，查询时间为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10 天内）；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取消磋商资格； 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1）本次采购项目不接受联合体，不组织踏勘现场，不召开采购预备会。 （2）根据《青海省公路局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
--	--	---

		发展相关要求的通知》（青公审〔2023〕63号文）本次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6. 其他资格条件 （1）资质要求：供应商须同时具备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三级(含)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供应商还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其中， 供应商拟派的项目经理须具备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含）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并在有效期内。 （2）信誉最低要求：依据《关于进一步规范公路建设招标投标领域信用评价应用工作的通知》（青交函〔2024〕10号）文件，不再限制C级、D级信用等级企业参与青海省公路建设项目投标。凡被青海省交通运输厅、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取消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该区域建设市场且在处罚期内的施工企业不得参加本项目。
1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28000.00元 收款单位：青海弘道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海湖新区支行 银行账号：28053001040003893 缴费时间：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12	缴费方式	缴费方式：磋商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 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13	磋商保证金退还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

		退 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14	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按合同约定执行。 2、履约保证金的提交形式： （1）采购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账号如下： 账户名称：签订合同前另行通知 开户银行：签订合同前另行通知 账 号：签订合同前另行通知 （2）采用银行保函时， 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 根据青交（2023）65 号文保证金可以采用银行转账、保证保险保单、 银行保函三种形式中的任何一种形式, 出具保证保险保单、银 行保函的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不受基本户的限制指定。
15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 分别填写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部分的内容， 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加盖公章。 2. 供应商按照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供应商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使用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并在开启后 30 分钟内远程解密响应文件）。
16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供应商按照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供应商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使用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17	响应文件递交方式	规定的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 供应商应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 ” 对应项目。

18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5年07月14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19	磋商开始时间	2025年07月14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0	磋商地点	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CA 问题联系电话（人工）：天谷 CA400-087-8198。
21	答疑澄清方式	采用网上答疑。供应商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对应项目处时刻关注答疑澄清，应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答疑澄清，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按时答疑的，视同放弃答疑。
22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	收取对象：采购人 收费标准：按国家发改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执行。以最高限价为基数，收取费率为 1%。
23	合同签订有效期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24	合同备案	采购合同全数返回采购代理机构鉴证，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留存一份原件备案。
25	磋商有效期	本次磋商有效期为磋商开始之日起60日历天

26	其他事项	1、本次采购不接受供应商以邮寄、电报、电话、传真、现场等形式的响应文件； 2、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在《青海政府采购网》《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 3、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应提交纸质响应文件（2份正本和相应的电子文档（U盘）1份），纸质响应文件应与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一致。每份响应文件都必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响应文件统一使用A4幅面的纸张印制，必须胶装成册并编码，鼓励采用双面打印。
27	财政监督部门 及电话	监督单位：共和县财政局 联系电话：0974-8520708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最低要求)

人 员	数 量	资 格 要 求	
项目经理	1 人	公路工程相关专业工程师（含）及以上职称，持有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和注册证书，注册单位名称与供应商名称一致，与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中信息一致，持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 B 类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行业代码为 S 的不予认可）。	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成交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项目总工	1 人	公路工程相关专业工程师（含）及以上职称。	

注：1、拟进场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参照表五格式一人一表并在表五后附身份证（正反面）、职称证、建造师证（仅限项目经理）、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仅限项目经理、专职安全员）的复印件须齐全完整并加盖单位公章。

2、项目经理须具备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 B 类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必须将内容附齐全，需体现出证件的有效期，否则按无效证件处理。

3、项目经理建造师注册证书中的注册单位必须与供应商单位名称一致，否则不予认定；

4、项目经理的注册建造师证书应可从“<http://jzsc.mohurd.gov.cn/data/person>”“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中查询到，同时附相关查询网页截图，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还须满足《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的要求，项目经理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应可从“<http://219.143.235.78:8080/khglui/>”“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工程企业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信息公共平台查询”中查询到，并附相关查询网页截图。如从上述网站查询不到或与查询到的信息不符，则不予认定。

5、项目经理、项目总工还需附投标人从社保系统打印的本单位拟投入人员（个人）缴费明细（打印时间或缴费截止时间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30天内的任意时间，且需体现缴费费用），退休人员需提供退休证明及劳动合同。

6、以上所附证明材料应真实、有效，如有伪造痕迹，资格审查将不予通过。

7、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附表”的要求附相关材料。

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人 员	数 量	资 格 要 求
路基路面工程师	1人	公路工程相关专业工程师（含）及以上职称，从事类似公路工程施工3年以上施工经验。
试验检测工程师	1人	公路工程相关专业工程师（含）及以上职称，并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试验检测（工程）师资格证书。
专职安全员	1人	持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公路）C 或 C2类证书（行业代码为 S 的不予认可），从事类似工程的专职安全管理工作3年以上施工经验。
档案资料员	1人	从事类似资料工作经验3年以上，公路工程相关专业助理工程师（含）及以上技术职称。

注：1、拟进场的其他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参照表七格式一人一表并在表七后附身份证（正反面）、职称证的复印件，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仅限专职安全员)须齐全完整；还需附供应商从社保系统打印的本单位拟投入人员（个人）缴费明细（打印时间或缴费截止时间为提交首次响应文件前30天内的任意时间，且需体现缴费费用）。

2、专职安全员须具备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必须将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的内容附齐全，需体现出证件的有效期，否则按无效证件处理。

3、类似施工经验年限以“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资历表”中“类似施工经验年限”填写的年限为准。

4、以上所附证明材料应真实、有效，若有伪造痕迹，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本次采购依据采购人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2. 采购方式、合格的供应商

2.1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

2.2 合格的供应商：详见第一部分“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采购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采购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采购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磋商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采购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磋商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采购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磋商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采购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磋商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磋商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成交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磋商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磋商的。

3.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愿承担与参加本次磋商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发生的费用不承担

任何责任。

二、磋商文件说明

4. 磋商文件的构成

4.1 磋商文件包括：

- (1) 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供应商须知
- (4)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 (5) 响应文件格式
- (6) 磋商及项目要求
- (7) 磋商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

4.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列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等内容。如果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递交全部资料，或者对磋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根据相关法规要求，视为无效响应。

5. 磋商文件的质疑

参与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获取磋商文件之后以电子文件形式在“政府采购云平台”提出质疑（不接受匿名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电子文件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并将变更事宜在青海政府采购网、青海省交通运输厅上发布公告，告知本项目的所有潜在供应商。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书面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6.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6.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电子文件形式在“政府采购云平台”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2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并在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的 5 日前，将变更公告发布在青海政府采购网、青海省交通运输厅上。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7.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 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就此磋商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7.2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与矛盾时，以中文为准，其准确性由供应商负责。

8. 磋商报价及币种

8.1 磋商报价为总报价。竞争性磋商响应报价必须包括：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安装、缺陷修复、管理、保险、税费、利润及所有不可预见的全部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8.2 磋商报价应注明磋商有效期。

8.3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完整填写所有内容，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信，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8.4 最后磋商报价为磋商单价与工程数量的乘积，即成交后在合同有效期内成交单价不变。

8.5 采购项目清单包含的技术要求为供应商磋商报价的依据；项目所需要但未列入清单的其他辅助设备、材料及配件等，不属于漏项，由供应商报价时充分考虑，费用视为已包含在磋商清单里，后期不再增加任何费用。

8.6 此次采购项目必须满足采购人要求，成交价为本项目的全部费用，各供应商报价要考虑周全，采购人将不再增加任何费用。

8.7 磋商币种是人民币。

9.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9.1 供应商须在磋商截止期前按以下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

9.2缴费方式：磋商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提供的保函、保单应全面、完整、清晰可辨，明示可见），通过银行转账的，必须由供应商汇转入采购人指定的账户。

9.3磋商保证金退还：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磋商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或者转为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

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退还磋商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磋商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0. 磋商有效期

本次磋商有效期为磋商开始之日起60日历天；

11. 响应文件构成

供应商应递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磋商和成交服务费后有能力和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响应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见磋商文件第五部分）：

- （1）响应函
-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供应商承诺函
- （5）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 （6）资格证明材料
- （7）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9）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10) 磋商保证金证明
- (11) 首次磋商报价表
- (12)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表
- (13) 施工组织设计
- (14)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 (15) 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声明函
- (1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7) 其他证明材料
- (18) 最后磋商报价表

注：供应商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按要求编制目录、页码，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信，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12. 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12.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所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分别填写磋商文件第五部分的内容。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

12.2 供应商按照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供应商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使用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并在开启后 30 分钟内远程解密响应文件）。

四、响应文件的上传

13.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3.1 供应商按照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供应商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使用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13.2 本项目为全流程线上磋商。

13.3 递交地点：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青海弘道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开启室组织远程解密、远程不见面线上解密，供应商须在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响应文件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13.4 供应商应按照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供应商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按竞争性磋

商文件要求使用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本采购项目只接受供应商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如参与多个包，磋商响应文件每包分别按磋商文件规定上传。

14. 响应文件递交的地点、截止日期

14.1 本项目为全流程线上磋商。

14.2 递交地点：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远程解密、远程不见面线上解密，供应商须在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响应文件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14.3 供应商应按照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使用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本采购项目只接受供应商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如参与多个包，磋商响应文件每包分别按磋商文件规定上传。

15. 响应文件的撤回和修改

15.1 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上传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电子文件形式在“政府采购云平台”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磋商过程

16. 磋商过程

16.1 采购代理机构按本磋商文件中确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本项目的磋商活动。

16.2 磋商时，磋商响应文件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6.3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采购人、采购监管、纪检监察等有关方面代表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列席。

16.4 磋商过程应有专人记录，并存档备查。

六、磋商程序及方法

17. 磋商小组

17.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 1 名和评审专家 2 名共 3 人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2 名评审专家在青海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采用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17.2 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2) 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 (3) 推荐预成交候选供应商；
- (4) 对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人员和机构进行举报或投诉。

17.3 磋商小组应遵守并履行下列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磋商小组成员责任；
- (3) 对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情况和磋商中获悉的商业秘密保密；
- (4) 参与磋商评审报告的起草；
- (5) 解答供应商及有关方面的质疑；
- (6) 配合相关部门进行投诉处理工作。

17.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7.5 评审工作在有关部门的监督和严格保密的情况下依法开展，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审工作和评审结果。

18. 磋商程序

18.1 进入评审阶段后，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开展评审工作，负责审议所有响应文件，并按先初审、后复审的程序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分。

18.2 初审阶段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8.2.1 磋商响应文件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方面出现的偏离，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实质性偏离是指磋商响应文件未能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以下情况属于实质性偏离，磋商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不符合第 2.2 款“合格的供应商”之规定的；
- (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缴纳或未足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
- (3) 未按第 11 款(1)-(17)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4)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没有按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 (5) 工期、磋商有效期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6) 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内容、数量及磋商单价报价不符合采购项目要求的；
- (7) 磋商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8) 磋商小组认为应按无效响应处理的其他情况；
- (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8.2.2 非实质性偏离指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文件形式在“政府采购云平台”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8.2.3 在磋商响应文件初审、复审过程中，如果磋商小组成员出现对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以电子文件形式反映，评审报告中应注明该不同意见。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中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18.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以电子文件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8.4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

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8.5 供应商最后磋商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预算额度或最后磋商报价出现两个及以上报价方案的，按实质性不响应处理。

19. 评审办法

19.1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9.2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设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相关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处理。

19.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属中小型企业的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其划型标准严格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执行。

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出台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供应商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由供应商加盖公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根据《青海省公路局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要求的通知》（青公审〔2023〕63号文）本次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要求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9.4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100分）。

19.5 资格性审查评审办法（初步评审）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资格评审标准	合格的供应商	符合第 2.2 款“合格的供应商”之规定的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企业资质等级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财务状况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其他资格审查条件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串通、虚假响应及其他违法行为	响应文件中不存在串通磋商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
		其他要求	响应文件中不得存在竞争性磋商文件、法律、法规及其他规定的违法行为
2	符合性评审标准	磋商内容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磋商报价	1. 磋商报价为磋商总价； 2. 响应函中应注明磋商有效期； 3. 磋商币种是人民币； 4. 总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额度或者最高限价； 5. 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内容、数量及磋商单价报价不符合采购项目要求的；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工期、磋商有效期 及其他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其他情形	响应文件中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或磋商专家小组认为应按无效磋商处理的其他情况

19.6 评审标准和分值分配:

具体项目及评分细则:

项目	满分 分值	评标标准	
响应报价 (15分)	15	在所有的有效报价中,以最低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响应报价)×价格权值(15%)×100(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注:根据《青海省公路局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要求的通知》(青公审〔2023〕63号文)本次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施工组织设计 (70分)	12	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12分)	磋商响应人利用符合现场实际内容提供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包括但不限于:①生产、生活、临时设施布置②短运输、少搬运特征③利于生产、生活、安全、消防、环保、市容、卫生劳动保护的规划等;以上因素每实质性响应一项得4分,每有一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2分,满分12分,未实质性响应或未提供不得分。
	12	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重难点施工工艺)(12分)	磋商响应人针对本项目的难点、重点、特点作出认真仔细的分析,提出的施工组织与技术保障实施方案适合本工程实际情况,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②施工方法③施工关键技术、工艺④技术保障措施等;以上因素每实质性响应一项得3分,每有一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1分,满分12分,未实质性响应或未提供不得分。

10	拟投入施工机 械设备、工期 及保证措施（10分）	磋商响应人针对本项目的工期保证提供工期保证措施，如何对工期的保障进行详细描述，如遇夜间、冬季、夏季如何施工等。包括但不限于：①施工机械配置计划②施工进度网络图③劳动力配备④材料需求计划等⑤进度控制管理制度及措施等；以上因素每实质性响应一项得2 分，每有一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 1 分，满分10 分，未实质性响应或未提供不得分。
12	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12分）	质量管理体系健全、管理人员责任明确、管理制度健全有效，磋商响应人针对本项目特点编制质量保证措施，工程质量控制等，包括但不限于：①质量保证体系、控制目标及保修承诺②质量检验内容、方法③质量控制管理制度及技术措施；以上因素每实质性响应一项得4分，每有一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1分，满分12分，未实质性响应或未提供不得分。
10	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10分）	磋商响应人针对本项目编制安全文明管理体系与措施及安全应急预案，如遇夏季施工、突发事件应急措施等，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安全文明管理体系②安全管理制度及防范措施③评估风险④安全应急预案等⑤施工人员、机械、通行车辆的安全保通措施；以上因素每实质性响应一项得2分，每有一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1分，满分10分，未实质性响应或未提供不得分。

		8	环境保护、水土保持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8分）	磋商响应人针对本项目环保和文明施工措施，如设立围挡、防尘、降噪、规避行人以及设置警示标志等。包括但不限于：①环境保护方案及措施②现场文明施工管理制度及措施③噪音、施工垃圾、污物等的处理方案及措施④环境保护管理人员职责等；以上因素每实质性响应一项得2分，每有一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1分，满分8分，未实质性响应或未提供不得分。
		6	工程保通体系及保证措施（6分）	施工工程符合现场实际要求，充分关注和保障所有①施工人员及机械；②通行车辆的安全等。内容完全满足以上要求且专门针对本项目方案的得6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3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或此项内容部分或全部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扣1.5分。
主要人员（5分）	项目经理业绩	5	供应商需提供近五年内（2020年01月01日至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担任过一项公路工程施工业绩的项目经理得5分，需附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的复印件。	
企业业绩（10分）		10	近五年内（2020年01月01日至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独立完成过一项公路工程施工业绩得5分，满分不超过10分，需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的复印件。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

20. 推荐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0.2 成交人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报告推荐的预

成交供应商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1. 成交通知

2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青海政府采购网、青海省交通运输厅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1.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项目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八、授予合同

22. 签订合同

22.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送至采购代理机构审核备案。

22.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订立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2.3 签订合同时，成交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数额由采购人确定，但不得超出采购合同总金额的 10%）到采购人指定的账户。

22.4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2.5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承诺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2.6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青海政府采购网、青海省交通运输厅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九、磋商活动终止

23. 终止情形

23.1 在竞争性磋商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终止：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3.2 终止磋商活动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十、处 罚

24. 处罚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成交供应商的成交结果无效，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报省财政厅依法进行处理：

24.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4.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24.3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24.4 有恶意串通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

24.5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

24.6 未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的。

24.7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

24.8 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因种种原因不能履约或无故拖延履约期的。

24.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十一、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1、收取对象：采购人。

2、收费标准：按合同约定执行。

十二、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15 年第 24 号》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第四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合同编号：GCSG-2025 年 号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合同编号：_____

合同金额（人民币）：_____

采购人（甲方）： 共和县交通运输局 （盖章）

供应商（乙方）： _____ （盖章）

采购日期： _____

A. 公路养护工程施工合同

采购实施单位：（以下简称甲方）_____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_____

鉴于甲方承建_____项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甲乙双方应严格恪守和执行本合同条款。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_____

2、工程地点：_____

3、实施依据：_____

4、资金来源：_____

5、承包方式：_____

6、工程范围及内容

1) 施工段落或桩号：_____

2) 工程施工内容：_____

二、合同工期

1、本项目工期为____日历天，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2、若施工过程中发生人力不可抗拒的情形，或发生重大设计变更，甲方要求乙方暂停工作的情况，工期相应顺延。

3、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当日起进入缺陷责任期，责任期为12个月（特殊情况可单独约定）。

三、工程造价

1、工程数量及单价：详见附件《工程量清单》；

本合同《工程量清单》内工程数量仅为名义数量，具体结算数量以实际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符合本合同规定计价条件的工程数量为准。

本合同《工程量清单》内工程单价为相应工程施工完工的全部报酬，含：劳务、材料、机

械、质检（自检）、缺陷修复、管理、保险、利润、施工队伍进出场费、现场文明施工及税费。

2、工程造价：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含税）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具体金额以最终验收工程量结算单为准，单价原则上无特殊情况不予调整。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参考《青海省公路局公路建设项目设计变更管理实施细则（试行）》规定执行。

四、付款方式：签订合同时约定。

五、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应满足国家相关技术标准的要求，达到合格标准。主要依据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JTGF80/1-2017、公路养护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JTG5220-2020。

六、合同组成文件：

本合同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 2、响应文件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工程量清单
- 6、其他合同文件

在本合同的基础上，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视为本合同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七、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 1、甲方负责工程施工期间工程总进度计划安排、组织、协调工作及工程质量、进度、安

全、环保、文明施工的管理、监督、检查。

2、甲方负责提供施工图纸、有关施工文件，并提供施工场所。

3、甲方负责组织相关施工图纸的技术、质量、安全、环保等交底工作。

4、甲方负责组织现场调度会，协调现场施工。

5、就承包工程范围内的有关工作，甲方随时可以向乙方发出指令，乙方应执行甲方根据本合同发出的工作指令。乙方拒不执行指令，甲方有权采取相应措施或直接委托其他施工单位完成该指令事项，发生的费用（包括因拒不执行指令给甲方造成的其它损失，含业主签署的违约金、重新安排队伍施工造成的单价差、赶工费等）由乙方承担，乙方同意从工程结算款中扣除。

6、甲方负责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7、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管理及施工人员。

8、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程质量等级、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维护、初验、检查和返工、终验进行检查和监督。

9、甲方有权对乙方施工现场存在的安全隐患进行监督、检查，并督促乙方采取整改措施。

二) 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必须遵守国家及当地政府有关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等法律、法规和甲方相关规定及制度，乙方必须严格做好质量、安全、环境保护等管理。

2、为确保合同履行，乙方必须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按照本合同要求安排人员、设备进场。

3、乙方应按国家规定的有关标准、规范及甲方提供的图纸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进度及安全、环保等满足合同要求。

4、乙方应对在保修期内承包工程出现的缺陷进行保修。如乙方未在甲方通知的时间内进行整改修复的，乙方有责任另行支付第三方修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5、乙方确保其施工人员工资及时发放，并负责其施工人员的培训、安全教育、持证上岗、各种社会保险、伤亡事故处理、劳动争议等事宜。

6、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

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凡在施工过程中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7、乙方不得将本合同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包括再次分包、事实上的转包等）。

8、双方约定乙方应做的其他工作：

工程施工中产生的废弃物料须收集运至规定地点集中掩埋，不得乱扔乱弃，工程取料须至合法开采地取运，严禁乱采乱挖，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不良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八、违约责任

1、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工程款，若有逾期，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按应付金额的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支付利息）。

2、因非甲方原因，乙方未按期完成工程内容，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工程总金额 5%/天 的违约金；逾期超过十天，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3、甲、乙双方约定，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双方产生争议、协商未果时应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4、甲、乙双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因不可抗力不能如期履行合同时，造成的相应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相应责任。

九、验收方案

严格按照《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交通部令 2004 年第 3 号）及实施细则、《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F80/1-2017）、《公路养护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5220-2020）等相关要求执行。

十、其它事项

1、本合同书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后失效。

2、本合同一式捌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合同双方各执正本壹份，副本贰份，采购代理机构贰份（正本壹份，副本壹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采购实施单位：_____（签章）

承包人：_____（签章）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合同签约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采购代理机构：_____（签章）

负责人或经办人：_____（签字）

备案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B. 廉政合同

根据交通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

_____（项目名称）的业主单位_____（以下称甲方）
与施工单位_____（以下称乙方），订立如下合同。

一、甲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部和省厅的有关廉政规定。

2、严格执行甲乙双方已签定的《公路养护工程施工合同》及其它有关合同协议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必须严格遵守《青海省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廉政信用制度（试行）》，恪守廉政信用。

4、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甲方和乙方的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5、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6、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7、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二、甲方的义务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物品，不得私自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甲方人员不得参与乙方安排的各种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办公用品。

3、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安排人员及机械设备。

4、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

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5、甲方人员不得营私舞弊、弄虚作假，不得有损单位利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人员。

6、甲方工作人员及其亲属不得从事与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三、乙方的义务

1、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和物品。

2、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给甲方工作人员报销任何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与各种宴请和娱乐活动。

4、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及办公用品。

四、违约责任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的为乙方违约，视情节轻重除承担合同总价1%至5%的违约金外，还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3、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中发生“吃、拿、卡、要、报”等违规行为，按单位规定，严肃追究有关当事人的责任。

4、甲方人员不得发生收受贿赂的现象，一经查处，严肃处理，情节严重时移交司法机关。

五、其他约定

1、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

2、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甲乙双方签订的《公路养护工程施工合同》终止后止。

3、本合同一式捌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合同双方各执正本壹份，副本贰份，采购代理机构贰份(正本壹份，副本壹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甲方：_____（盖章）

乙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合同签约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C.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_____（项目名称）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方_____（承包方名称，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养护工程施工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省公路局及湟源公路总段的有关安全会议精神。
- 4、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进行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 5、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过程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 6、向乙方提供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和警示、警告标志，发放安全教育学习资料和有关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

二、乙方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交通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养护工程施工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配备专职或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坚持经常性的安全教育工作，组织工人学习安全操作规程，教育工人不违章作业，督促班组开好班前教育会。施工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因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及造成的损失或损害均由乙方负责。

4、施工驻地要有消防设施，自备发电机需有专人管理。每个施工人员要牢固树立防火意识，对烟头、炉灰等要妥善处理。

5、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不得违章指挥，野蛮施工。在施工现场乙方必须要求其人员佩戴安全帽，并在易发生危险的地点设立警示牌。高空作业时要有完善有效的安全措施。

6、夜间施工时，乙方必须在现场设置满足施工要求的照明设备，确保行车及施工安全。

7、高温季节施工，应按照劳动保护规定做好防暑降温措施。

8、对施工队运输车辆必须进行检修保养，不得带病工作，不得超速行驶，不得酒后驾车。上路施工人员在休息期间必须在安全距离以外。

9、雨季及洪水期施工应根据当地气象预报及施工所在地的具体情况，做好施工期间的防洪排涝工作。雨季施工时，处于洪水可能淹没地带的机械设备、材料等应做好防范措施，施工人员要提前做好安全撤离的准备工作。施工现场应及时排除积水，应采取防滑措施。

10、乙方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知识培训，对于从事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焊接、机动车驾驶、爆破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否则，不得操作机械，发生安全事故，后果由乙方承担。

11、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他人，若发生不良后果，乙方负法律责任。

12、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施工现场不得打闹追逐，严禁带病或酒后作业。

13、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14、在施工过程中乙方不得随意乘坐与己无关的过往车辆及其它交通工具，注意保护安全，如发生违规操作造成人员伤亡的事故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一旦有事故发生乙方必须在第一时间通知甲方人员并应积极保护现场，参加调查处理。

三、违约责任

如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四、本合同一式捌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合同双方各执正本壹份，副本贰份，采购代理机构贰份(正本壹份，副本壹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甲方：_____（盖章）

乙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

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

合同签约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D、施工环保合同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生态文明建设的决策部署，执行宪法中的有关环境保护条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青海省公路建设生态环境保护技术指南》及国家各项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及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确保在施工过程对周边环境的保护，特制定本合同。

一、甲方职责

1. 建立、实施并保持环境管理体系，并按照省交通运输厅（含）及以上主管部门关于环境保护相关文件的要求对其进行持续改进。
2. 拟定乙方施工活动中的环境因素，特别是重大环境因素，并制定相的措施对其进行控制。
3. 监督检查乙方在施工和提供其他服务的过程中在环境保护方面进行有效的控制。
4. 协调处理乙方施工中存在的环境问题及发生的环境事故。
5. 甲方发现施工环境问题，或乙方违反环境法律、法规及标准等情况，应及时对乙方提出整改措施，必要时，有权制止下一步工作的继续进行，直到做出整改。

二、乙方职责

1. 乙方必须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及标准，遵守甲方环境理体系中提出的环境方针。
2. 甲方对重大环境因素所提出的控制措施，乙方应负责进行有针对性的控制和实施。
3. 乙方施工机械、运输车辆等排放出的废气必须符合国家 and 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
4. 乙方在施工作业和生活中所产生的工业废水、生活污水必须按照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达标排，不得随意排入附近的天然水体。
5. 乙方在施工活动中产生的固体弃物，必须进行收集并定期运至垃圾填埋场，不得随意排到水体或土壤周围环境中。
6. 乙方对在施工中产生的噪音，应采取降噪或隔音措施，以符合国家和地方标准，不得扰乱施工区附近居民的正常生活。
7. 乙方在施工中产生的危险废弃物必须按照要求分类存放并定期处理，不得随意排放到水体或土壤等周围环境中。

8. 乙方对易燃、易爆或有毒有害危险，应采取防范措施，防止在储运过程中发生火灾、爆炸或泄露等事故，造成对环境的污染。

9. 甲方日常的监督检查，乙方应予以配合支持，积极落实甲方提出的整改措施。

三、其他事项

1. 如果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而造成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的，由违反方承担一切责任及损失。

2. 对甲方提出的整改意见，整改不到位、拒绝整改或造成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的，甲方有终止与乙方的合同。并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及损失。

3.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施工合同解除时废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

日期：_____

（注：第四部分合同部分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相应内容编制，采购人根据政府采购相应要求参照填写相应内容，签订相关合同。“发包人”、“招标人”、“甲方”即“采购人”；“承包人”“投标单位”“投标人”“乙方”“中标人”即“成交供应商”）。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本格式要求编制响应文件，胶装成册并编制相应页码，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不予接受。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 应 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年__月__日

目 录

(1) 响应函·····	所在页码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所在页码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所在页码
(4) 供应商承诺函·····	所在页码
(5)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所在页码
(6) 资格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7)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所在页码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或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9)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所在页码
(10) 磋商保证金证明·····	所在页码
(11) 首次磋商报价表·····	所在页码
(1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表·····	所在页码
(13) 施工组织设计·····	所在页码
(14)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所在页码
(15) 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声明函·····	所在页码
(1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所在页码
(17) 其他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18) 最后磋商报价表·····	所在页码

(1) 响应函

响应函

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收到_____（采购项目名称）_____（采购项目编号）磋商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职务）正式授权_____（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磋商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阅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2. 磋商有效期：从提交磋商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日历天内有效。如果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磋商或成交后不签约的，磋商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3.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评审办法。

4.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 _____

职务: _____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民族： _____

地址：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 _____（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_____（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_____。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_____（委托代理人姓名）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_____（项目名称）项目的磋商、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资料。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职务: _____ 职务: _____

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4）供应商承诺函

供应商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关于贵方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项目名称）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磋商，完成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要求的所有内容，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_____（供应商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1. 完全理解和接受磋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2. 若成交，我方将按照磋商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交工，提供优质施工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任何问题，我方一定尽快更换或补退，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3. 在整个采购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磋商文件之规定给予处罚，我方完全接受。

4. 若成交，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5）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其他供应商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供应商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6) 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

- (1) 供应商的营业执照；
- (2) 磋商文件规定的有关资格证书、许可证书、认证等；
- (3) 供应商企业简介及获得相关证书证明文件；
- (4)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如果是非法人资格的供应商，须提供身份证明。

资格审查资料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成立日期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本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	供应商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 （1）供应商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如供应商为上市公司，供应商应提供股权占公司股份总数 <u>20%</u> 以上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比例； （2）供应商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 （3）与供应商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备 注						

注：1. 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磋商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二）供应商企业组织结构框图

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采购人名称	
采购人地址	
采购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交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项目总工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供应商须提供 2020 年 01 月 01 日至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业绩证明材料。

（3）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附相关资料：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的复印件）。

（4）如近年来，供应商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项目经理、项目总工的业绩类似情况表同上表）

（5）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磋商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五）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

姓 名		年 龄		专 业	
技术职称		学 历		拟在本标段 工程任职	
工作年限				类似施工经验年限	
毕业学校	____年__月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学制_____年				
经 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采购人及 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说明在岗 情况	☐ 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现从事工作为：_____。 ☐ 目前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成交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目前任职项目：_____，担任职位：_____。				
备注					

注：（1）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最低要求)”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在本表后附项目经理相关业绩证明材料（附相关资料：提供成交（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的复印件）。

（3）类似公路工程工作经验年限以本表填写中的为准。

(六) 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汇总表

姓名	年龄	拟在本项目工程任职	技术职称	工作年限	类似施工经验年限

注：本表填报的人员应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资格审查条件(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的要求。

(七) 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资历表

姓 名		年 龄		专 业	
技术职称		学 历		拟在本标段 工程担任职务	
工作年限				类似施工经验年限	
毕业学校	____年__月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学制____年				
经 历					
时间	参加过的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采购人及 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说明在岗 情况	☐ 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现从事工作为：_____。 ☐ 目前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成交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目前任职项目：_____，担任职位：_____。				
备注					

注：（1）本表人员应与表（六）中所列人员相一致。

（2）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资格审查条件(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3）类似公路工程工作经验年限以本表填写中的为准。

（八）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机械表

[illegible]

注：为完成本项目的工程施工的主要机械设备须由供应商自行配置并填入上表中；合同执行期间，当本表所列机械设备的数量、种类不能满足实际需要时，应无条件补充配备相关机械设备，以满足实际需要。供应商在磋商报价时要充分考虑此项费用，所发生的费用采购人不另行支付。

(九) 拟配备本项目的主要材料试验、测量、质检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用途	备注

注：为完成本项目的工程施工的主要机械设备须由供应商自行配置并填入上表中。

合同执行期间，当本表所列试验仪器、设备数量种类不能满足实际需要时，应无条件补充配备相关试验仪器、设备及备品、备件、耗材等，以满足实际需要。供应商在磋商报价时要充分考虑此项费用，所发生的费用采购人不另行支付。

（7）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按照磋商文件第2.2款（1）中第<2>条规定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1、2024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扫描或复印件清晰可辨，明示可见，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也可以提供近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2、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财务状况表

项目或指标	单位	_____年
一、注册资金	万元	
二、净资产	万元	
三、总资产	万元	
四、固定资产	万元	
五、流动资产	万元	
六、流动负债	万元	
七、负债合计	万元	
八、营业收入	万元	
九、净利润	万元	
十、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十一、主要财务指标		
1. 净资产收益率	%	
2. 总资产报酬率	%	
3. 主营业务利润率	%	
4. 资产负债率	%	
5. 流动比率	%	
6. 速动比率	%	

注：1. 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 本表所列数据必须与本表各附件中的数据相一致。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磋商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为保证本项目合同的顺利履行，供应商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9）无严重违法记录声明

供应商应当满足《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要求：在声明后附供应商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后未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后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后未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后，未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需提供相应网站的查询截图，查询时间为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10 天内）。

供应商的信誉情况表

项目	供应商情况说明
是否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采购项目所在地的响应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是否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是否存在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是否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是否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是否正受到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或处于财务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	
是否社会信誉良好、是否有不良行为记录，供应商是否被青海省交通运输厅、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取消响应资格或禁止进入该区域建设市场；	
是否涉及正在诉讼的案件，或涉及正在诉讼的案件经磋商小组认定不会对承担本项目造成重大影响；	
2022年01月01日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内在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等不良行为记录；	
2022年01月01日至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是否有骗取成交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或重大安全事故的或严重处罚记录。	
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在近三年内是否有行贿犯罪行为；	
供应商是否提供了虚假材料。	

注：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的信誉情况表”的规定，逐条说明其信誉情况。

2.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磋商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附：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 _____月_____日

（10）磋商保证金证明

磋商保证金证明

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为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采购项目编号为：_____）递交保证金人民币_____（大写：人民币_____元）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转账方式汇入你方账户。

附件：保证金交款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汇入至我方账户（同递交保证金账户）。若因提供内容不全、错误等原因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户 名：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帐号：_____

注：通过银行转账的，必须由供应商汇（转）入采购人指定的账户。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首次磋商报价表

首次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标段/包号）	首次磋商报价（元）
	人民币大写：
	小写：
工期：	
施工地点：	
优惠承诺及其他：	
备注：	

注：1. 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可按所投包增加行）。

2. “磋商报价”为总报价。

3. “工期”是指工程施工的具体时间。

4. 磋商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

5. 磋商报价有效期为磋商开始之日起60日历天。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1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表

（13）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组织设计

1. 供应商应按以下要点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文字宜精炼、内容具有针对性）：

（1）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

（2）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尤其对重点、关键和难点工程的施工方案、方法及措施）

（3）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4）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5）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6）工程保通体系及保证措施

（7）环境保护、水土保持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8）文明施工、文物保护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9）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

（10）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施工总体计划表

附表二 分项工程进度率计划（斜率图）

附表三 工程管理曲线

附表四 分项工程生产率和施工周期表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七 临时占地计划表

附表八 外供电力需求计划表

格式、内容与相关要求详见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 • 第一册）。

注：施工组织设计应按照本项目实际工作进行编写。

附表一：施工总体计划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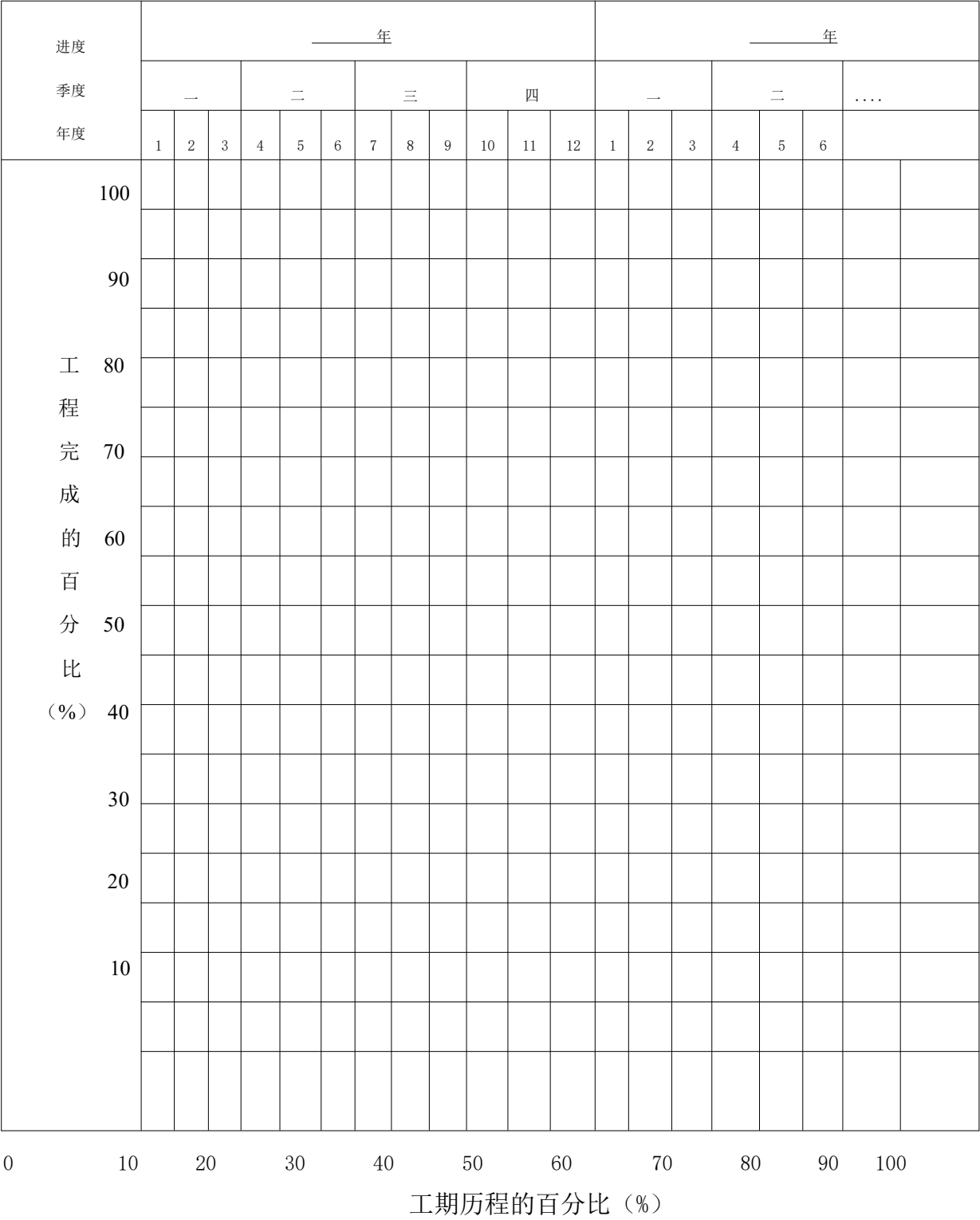
年度	_____年												_____年												_____年			
主要工程项目 月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2	3	...
1. 施工准备																												
2. 路基处理																												
3. 路基填筑																												
4. 涵洞																												
5. 通道																												
6. 防护及排水																												
7. 路面基层																												
（1）底基层																												
（2）基层																												
8. 路面铺筑																												
9. 路面标志标线																												
10. 桥梁工程																												
（1）基础工程																												
（2）墩台工程																												
（3）梁体工程																												
（4）梁体安装																												
（5）桥面铺装及人行道																												
11. 隧道																												
12. 其他																												

附表二：分项工程进度率计划（斜率图）

年度	年												年											
季度	一			二			三			四			一			二			三			四		
月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2	3	4	5	6	7	8	9	10	...	
图例 100 ————																								
施 工 准 备 90																								
路 基 填 筑 80																								
路面基层																								
路面面层																								
防 护 及 排 水																								
涵 洞 及 通 道																								
桥 梁 下 部 工程																								
桥 梁 上 部 工程																								
隧道																								

注：1. 应按各标段实际工程内容填写。
2. 各个项目的进程可用线条的长短来表示。

附表三：工程管理曲线



附表四：分项工程生产率和施工周期表

序号	工程项目	单位	数量	平均每生产单位规模 (人, 各种机械台)	平均每单位生产率 (数量、每周)	每生产单位平均施工时 (周)	生产单位总数 (个)
1	特殊路基处理	公里					
2	路基填筑	万 m ³					
3	路面基层	万 m ²					
4	路面面层	万 m ²					
5	路基防护及排水	km					
6	涵洞	道					
7	通道	道					
8	桥梁基桩	根					
9	桥梁墩台	座					
10	梁体预制安装	片					

注：互通立交、分离立交的匝道、匝道涵洞、通道、桥梁分别归入表中相关的项目内。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供应商应上传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施工营地、料场、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七：临时占地计划表

用途	面积 (m ²)					需要时间 ____年 ____月 至____年____月	用地位置		
	菜地	水田	旱地	果园	荒地		桩号	左侧 (m)	右侧 (m)
一、临时工程									
1. 便道									
2. 便桥									
3.									
.....									
二、生产及生活临时设施									
1. 临时住房									
2. 办公等公用房屋									
3. 料库									
4. 预制场									
.....									
租用面积合计									

(14)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格式自定

（15.1）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致：____（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本公司_____（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共和县江西沟镇莫热村2025年美丽宜居村庄整治提升以工代赈财政项目，属于**建筑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__（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15.2）监狱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声明函

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的规定，（企业名称）为符合条件的企业。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__（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为_____人，安置的残疾人人数_____人。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企业名称：_____（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17）其他证明材料

其他证明材料

- 1、诚信承诺书
- 2、工程质量、安全目标、施工工期承诺书
- 3、成交通知书发出方式声明函
- 4、信用等级评价表
- 5、供应商自行补充的其他材料

1、诚信承诺书

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_____（供应商全称）参加_____（采购项目名称）工程施工项目的采购活动。我_____（姓名）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身份，在此郑重承诺：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诚实守信，自觉接受政府和社会监督。

2、自觉维护市场秩序，绝不出借、买卖、伪造企业和从业人员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资产、业绩等相关证明文件和印章，严禁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磋商。

3、本单位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关程序。绝不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骗取磋商和成交资格。

4、本单位坚决抵制和杜绝串标、围标、哄抬报价、贿赂、回扣等违法磋商和不正当竞争行为；绝不违背国家有关价格规定或低于成本价竞争。

5、经评标委员会推荐为成交候选人后至收到成交通知书之前，未经采购人同意，不撤回响应文件。

6、成交后，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规定签订和履行合同，不转包、不挂靠承包、不违规分包。保证承诺的人员、机械、设备按时全部到位，且承诺拟投入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的所有证件均真实有效，无虚假资料。

7、本单位将依法经营、公平竞争，绝不采取虚假、诽谤、恶意投诉等违法或不正当手段损害、侵犯同行企业的正当权益。

在本项目的磋商活动中，本单位如违背上列承诺，愿意接受行政主管部门的查处，并承担以下后果：

1、取消我方磋商资格；

2、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3、法律法规规定的法律责任；

4、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如有违反青海省公路建设市场信用的行为，同意并理解采购人按照青海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发布〈青海省公路建设（施工）市场信用评价实施细则〉的通知》（青交办公〔2014〕81号）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工程质量、安全目标、施工工期承诺书

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_____（供应商全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工程施工项目。若我公司有幸成为成交供应商，我_____（姓名）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身份，对本项目工程的工程质量、施工工期郑重承诺：

- 1、确保工程质量达到_____标准。
- 2、安全目标：_____。
- 3、保证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施工工期_____日历天内完成本项目的所有施工任务。

如若工程质量、安全目标、施工工期达不到上述承诺，我公司愿意接受采购人的任何处罚。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3、成交通知书发出方式声明函

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_____（供应商全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施工采购第_____标段的采购活动。若我公司有幸成为成交供应商，我_____（姓名）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身份，在此承诺，贵方按以下方式向我方发出成交通知书：

- 1、☐现场领取，联系电话：_____；联系人：_____。
- 2、☐电子邮件，电子邮箱：_____。
- 3、☐邮寄，邮寄地址：_____，联系电话：_____；联系人：_____。
- 4、☐其他：_____。

并承诺按磋商文件约定及贵方要求办理相关事宜。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5、信用等级评价表

部门 年份	青海省交通运输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备注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注：若青海省交通运输厅更新了信用评价结果，则按照青海省交通运输厅更新的信用评价结果执行，在青海省交通运输厅无最新等级评价结果，则按上一年度青海省交通运输厅信用评价等级结果确定信用等级，如上一年度也无信用等级评价结果且以往两个年度在青海省交通运输厅无不良行为记录，则按初次进入青海省公路建设市场对待，信用等级暂定为 A 级，但在交通运输部最新公布的信用评价结果中被评价为 B、C、D 等级的按交通运输部的信用等级确定。

2、须附相关证明材料。

3、以青海省交通运输厅为准，若未在青海省交通运输厅参与信用等级评价的，则以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信用等级为准。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5、供应商自行补充的其他材料

.....

(18) 最后磋商报价表

最后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标段/包号）	最后报价（元）
	人民币大写：
	小写：
工期：	
施工地点：	
优惠承诺及其他：	
备注：	

注：1. 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可按所投包增加行）；

2. “磋商报价”为总报价。

3. “施工工期”是指工程施工的具体时间。

4. 磋商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

5. 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提交的纸质响应文件和电子文档（U盘）中应包含最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表。

6. 磋商报价有效期为磋商开始之日起60日历天。

7. 本表无需装订入响应文件，递交文件时也无需和响应文件一同递交。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第六部分 磋商及项目要求

一、磋商要求

1. 磋商说明

1.1 供应商可以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包号选择磋商，但必须对所投包号中的所有内容作为一个整体进行磋商，不能拆分或少报。否则，磋商无效。

1.2 “磋商报价”为总报价。单价构成说明：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安装、缺陷修复、管理、保险、税费、利润、采购代理服务费及所有不可预见的全部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2. 报价说明

2.1 本次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预算额度为磋商最高限价，供应商的竞争性最后磋商报价不得超出此额度，否则为无效响应。

2.1 本工程最终结算以实际完成工程量为主。

3. 工期、工程质量等要求

3.1 工期：122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08月01日，计划交工日期：2025年11月30日（实际开工日期以监理人下达的开工指令为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客观原因对工期造成的影响，对于发包人提出的工期调整，供应商应无条件接受）。

3.2 工程质量：应满足国家相关技术标准的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3.3 安全目标：满足国家、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采购人的相关规定。

3.4 施工地点：共和县江西沟镇莫热村。

3.5 缺陷责任期：365日历天

4、其他要求：本项目为以工代赈项目，要按照“能使用人工的尽量不用机械，能动员当地群众务工的尽量不用专业施工队伍”的原则，吸纳本地务工人员不少于15人，发放劳务报酬不低于43.8万元，积极开展劳务技能培训，项目完工后设置公益性岗位。

二、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

共和县江西沟镇莫热村2025年美丽宜居村庄整治提升以工代赈财政项目

2. 项目概况及工程数量

2.1 项目概况：建设路基宽度6.5米、路面宽度6.0米、混凝土硬化道路1.05公里及附属配套设施等。

2.2 工程数量：详见后附的工程数量清单。.

三、工程量清单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采购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以及有关工 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约定计 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 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采购文件中的供应商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 款、技术规范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数量是估算的或设计的预计数量，仅作为报价的 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实际支付应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由 承包人按技术规范规定的计量方法，以监理人认可的尺寸、断面计量，按本工程量 清单的单价和总额价计算支付金额；或者，根据具体情况，按合同条款第 15.4 款 的规定，由监理人确定的单价或总额价计算支付额。

1.4 工程量清单各章是按《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第八章“工程量清单 规则”第七章“技术规范”的相应章次编号的，因此，工程量清单中各章的工程子 目的范围与计量等应与“工程量清单规则”、“技术规范”相应章节的范围、计量 与支付条款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1.5 对作业和材料的一般说明或规定，未重复写入工程量清单内，在给工程量 清单各子目标价前，应参阅第七章“技术规范”的有关内容。

1.6 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的变动，丝毫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条款的效力， 也不免除承包人按规定的标准进行施工和修复缺陷的责任。

1.7 图纸中所列的工程数量表及数量汇总表仅是提供资料，不是工程量清单的外延。当图纸与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作为报价的依据。

2. 报价说明

2.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2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工程量清单中有标价的单价和总额价均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安装、缺陷修复、管理、保险、税费、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2.3 工程量清单中供应商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中。承包人必须按监理人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但不能的到结算与支付。

2.4 符合合同条款规定的全部费用应认为已被计入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所列各子目之中，未列子目（如锥坡、挡土墙背回填等）不予计量的工作，其费用应视为已分摊在本合同工程的有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之中。

2.5 承包人用于本合同工程的各种装备的提供、运输、维护、拆卸、拼装等支付的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与总额价之中。

2.6 工程量清单中各项金额均以人民币（元）结算。

2.7 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总额）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暂列金额为：丕列。

2.8 暂估价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不适用。

2.9 工程量清单 103-1子目内容中包括施工期间所有临时道路、桥涵的修建及原有道路的养护等数量和费用。

2.10 设计图纸中有但工程量清单中未列出的数量，均作为承包人应完成的附属工程，其费用包含在相关子目单价中，发包人不另行计量与支付。

2.11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设计变更，无论工程量增加或减少，100 章内所有费用均不予调整。

3. 计日工说明：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4.1 施工期间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地方政府有关施工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同时严格执行发包人制定的本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安全检查程序及施工安全管理要求，以及监理人有关安全方面的工作指示。

根据《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2022〕136号）的规定，采购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指定了一笔费用（业主控制价的1.5%）作为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按《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2022〕136号）的规定范围使用和监督管 理。如承包人在此基础上增加安全生产费用以满足项目施工需要，则承包人应按本 项目工程量清单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予以考虑，采购人不另行支付。

4.2 供应商应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各类规章制度，充分考虑施工过程中采取的保通措施、交通安全保护措施以及施工中的安全生产、环境保护、 水里保护等因素，所产生的费用应计入报价中，业主将不另行支付。若供应商成交后，所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工程保通、交通安全和环境保护等的需要，业主有权指 令其进一步采取补救或纠正措施，供应商应承担由于其措施不当所造成的一切后果 及费用。

共和县江西沟镇莫热村2025年美丽宜居村庄整治提升
以工代赈财政项目

工 程 量 清 单

招标人：共和县交通运输局



工程造价
咨询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编制人



(签字或盖执业专用章)

复核人



(签字或盖执业专章)

编制时间： 2025年6月 9日

编制时间： 2025年 6月 9日

工程量清单

1、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論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技术规范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数量是估算的或设计的预计数量，仅作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实际支付应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由承包人按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规定的计量方法，以监理人认可的尺寸、断面计量，按本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和总额价计算支付金额；或根据具体情况，按合同条款第15.4款的规定，按监理人确定的单价或总额价计算支付额。

1.4 工程量清单各章是按第八章“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第七章“技术规范”的相应章次编号的，因此，工程量清单中各章的工程子目的范围与计量等应与“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技术规范”相应章节的范围、计量与支付条款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1.5 对作业和材料的一般说明或规定，未重复写入工程量清单内，在给工程量清单各子目标价前，应参阅第七章“技术规范”的有关内容。

1.6 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的变动，丝毫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条款的效力，也不免除承包人按规定的标准进行施工和修复缺陷的责任。

1.7 图纸中所列的工程数量表及数量汇总表仅是提供资料，不是工程量清单的外延。当图纸与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作为报价的依据。

2. 投标报价说明

2.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2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工程量清单中有标价的单价和总额价均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安装、缺陷修复、

管理、保险、税费、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2.3 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承包人必须按监理人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但不能得到结算与支付。

2.4 符合合同条款规定的全部费用应认为已被计入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所列各子目之中，未列子目不予计量的工作，其费用应视为已分摊在本合同工程的有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之中。

2.5 承包人用于本合同工程的各类装备的提供、运输、维护、拆卸、拼装等支付的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与总额价之中。

2.6 工程量清单中各项金额均以人民币（元）结算。

2.7 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总额）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 / 。

2.8 本项目安全生产费用已在子目102-3 中按国家有关规定计列，发包人在支付时将根据合同段工程进度及安全生产投入情况进行计量支付，因工程设计变更增加工程项目，安全生产费用不予追加。

2.9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若发生设计变更，无论工程量增加或减少，100章内所有费用均不予调整。

2.10 设计图纸中有但工程量清单中未列出的数量，均作为承包人应完成的附属工程，其费用包含在相关子目单价中，发包人不另行计量与支付

3. 计日工说明: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4.1 施工期间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地方政府有关施工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同时严格执行发包人制定的本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安全检查程序及施工安全管理要求，以及监理人有关安全方面的工作指示。

根据《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2022】136 号）的规定，招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指定了一笔费用（安全生产费按发包人发布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1.5%计列）作为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按《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2022】136 号）的规定范围使用和监督管理。如承包人在此基础上

增加安全生产费用以满足项目施工需要,则承包人应按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予以考虑,招标人不另行支付。

4.2 投标人应严格执行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建立健全各类规章制度,充分考虑施工过程采取的保通措施、交通安全保护措施以及施工中的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水利保护等因素,所产生的费用应计入报价中,招标人将不另行支付。若投标人中标后,所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工程保通、交通安全和环境保护等的需要,招标人有权指令其进一步采取补救或纠正措施,投标人应承担由于其措施不当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及费用。

4.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应含的保险费按如下规定办理:

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险由承包人和发包人的联合名义投保。投保的范围与条件应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合同条款的规定,工程一切险的投保金额为工程量清单 100 章至700 章的合计金额(除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险保险费外),保险费率暂定为2.5%;第三者责任险投保金额为 50万元,事故次数不限,保险费率暂定为 3.0%;上述两项保险费均由投标人报价,并列入工程量清单100 章相应支付细目中,在报价金额内据实支付。

4.4 承包人应按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按照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营业税改增值税计价依据调整方案》(交办公路[2016]66 号)和青海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青海省公路工程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计价依据有关调整工作的通知》(青交办综规[2016]105 号)相关规定计价。。

4.5 投标人在施工过程中应自行解决临时用电、施工便道、便桥问题,生活用水及施工,临时用地需自行调查解决,此项费用均计入工程量清单100章相应支付子目中,招标人不另行支付。

4.6 施工中环境保护、水利保护弃渣等费用已包含在总报价之中,业主不另行支付。

4.7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和保障、协调当地少数民族事务,维护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的民族关系,为此产生的费用计入报价中,招标人不另行支付。

工程量清单表

合同段：共和县江西沟镇莫热村2025年美丽宜居村庄整治提升以工代赈财政项目

标表2

[illegible]

清单 第 2 页 共 4 页

工程量清单表

合同段：共和县江西沟镇莫热村2025年美丽宜居村庄整治提升以工代赈财政项目

标表2

[illegible]

清单 第300章 合计	人民币	元
-------------	-----	---

清单 第3页 共4页

